附件1

（封面）

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项目名称：

2021年4月

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上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密 级 | |  |
| 可否公布 | |  |
| 学科名称  （学科名称及代码  见附件2） |  | | 代 码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简练，有数据有结果。800-1200字。）  研究内容（目的、方法、结果）：  科学创新点：  科学价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党 派 |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完成单位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声明：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本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完成人排名无异议。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参与申报此奖项，对单位排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 |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限 600 字）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完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单位对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 | | |
| 声明：  本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全部内容和材料符合申报要求。本单位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 | | | |
| 推荐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评审后若未达到推荐等级，是否同意降等（评审后将根据本人意愿作相应处理）：  □ 不同意降等  □ 同意降至二等  □ 同意降至三等  □ 同意降至二等或三等 | | | |
|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六、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湖南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等附件，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及署名单位等的知情同意并作为附件材料。知情同意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材料或论文用于推荐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2）湖南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等附件材料不再次参评湖南医学科技奖。

4.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结题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本推荐书所列研究没有涉及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符合伦理原则。

6.遵守《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下册）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二、重要科学发现

三、客观评价

四、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12篇）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10篇）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八、科研基金、计划目录（限10项）

九、曾获科技奖励证明（限5项）

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十一、附件

1. 客观评价材料
2. 应用证明（限10家）
3. 代表性论文专著
4.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5. 检索报告
6. 查新报告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8. 项目计划、基金结题证明
9.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10. 论文、论著知情同意证明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
12. 其它材料（动物实验室合格证等）

一、项目简介

（简练，有数据有结果。800-1200字。）

研究内容（目的、方法、结果）：

科学创新点：

科学价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1. 重要科学发现

1、科技创新点

（科学发现按重要程度**分项**叙述，每项科学发现的总述须用黑体字标识，并包含该项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撑该项发现的论文序号或其他附件名称、序号等**。）

2、研究局限性

三、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内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四、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限10家）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已取得应用单位法人签字盖章的应用情况证明、技术合同、检测验收报告等客观佐证材料。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2、社会效益

3、经济效益 （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此栏目。）

|  |  |  |
| --- | --- | ---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单位：万元） | 新增利润（单位：万元）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累 计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说明： |  | |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所提交论文专著要求为2021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限12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期）页码  （xx年xx卷xx页）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影响因子 | SCI  他引次数 | 统计源影响因子 | 统计源他引次数 | SCI论文数量 | 统计源期刊论文数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承诺：所提交论文、专著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署名单位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用于申报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2)上述论文专著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及第一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盖章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  有效状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承诺：所获知识产权（专利）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和发明人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知识产权（专利）用于申报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 (2)上述所用知识产权（专利）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和发明人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科研基金、计划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计划类别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负责人 | 执行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九、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种类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奖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附 件

1. 客观评价材料

2. 应用证明

3. 代表性论文专著

4.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5. 检索报告

6. 查新报告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8. 项目计划、基金结题证明

9.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10. 论文、论著知情同意证明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

12. 其它材料（动物实验室合格证等）

知情同意证明（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代表性论文（专著）  名称 |  | | |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论文（论著）为申报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  上述论文专著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  项目获奖后，该论文（论著）将不得作为今后申报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 | | | |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通讯作者签字：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第一作者签字：    论文署名单位盖章：  （指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所有作者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知情同意证明（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知识产权名称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 国家（地区） |  |
| 授权号 |  | 授权日期 |  |
| 证书编号 |  | 权利人 |  |
| 发明人 |  |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专利为申报第十八届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  上述知识产权材料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  项目获奖后，该论文（论著）将不得作为今后申报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 | | | |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签字：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签字：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发明人）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奖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湖南医学科技奖励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系统打印预览格式打印，使用A4纸双面打印，推荐书上下册各自装订成册，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与下册合订，白色封面，左侧胶装，不用塑料环等。装订好后签名、单位盖章。纸质版推荐书必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纸质材料只需打印一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字。

2．主要完成人，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湘公民，项目前三完成人须为湖南省医学会会员，人数不超过15人）。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的的提出者或完成人，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中有署名。

3．主要完成单位，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为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4．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项目的部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省内各高等医药院校、各市州医学会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5．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非秘、秘密、机密和绝密。

6．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7．学科分类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按重要程度依次进行填写。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书中 “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及代码见附件2。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实际完成的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前。

三、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创新点、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要求800-1200字。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2.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3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4.对本项目主要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列出支持的材料名称、序号及署名排名情况（如论文1第一作者、专利1第一发明人），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奖种、等级、时间及排名等内容。

6.声明：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至湖南省医学会。

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联系人：应填写完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经办人。

3.应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情况的了解，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及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确认。

七、诚信承诺书

项目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对诚信承诺书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

八、重要科学发现

1. 科技创新点：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要求2-8页。

科学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等附件的序号。

（1）自然科学类：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技术发明类：该内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推荐。

（3）技术进步类：该内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论文、应用情况证明、专利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论文、专利授权号的附件序号等。

1. 研究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要求不超过800字。

九、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1. 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限10家，提交的应用证明须盖应用单位公章，至少一份应用证明的开始应用时间早于2020年1月1日。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2.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促进医学科技发展，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500字。

3.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无直接经济效益项目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500个汉字。

十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限12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为2021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所列论文应以省内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至少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项目完成人。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所列论文（专著）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需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第一署名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提交的论文不得包含综述、述评、新闻报道。

十二、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限10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十三、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十四、科研基金、计划目录

填写与本项目的研究内容有直接关系的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基金、项目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项目名称：指所列的计划、基金的名称。

承担单位：指所列计划、基金合同书上所有的承担单位。

执行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项目完成时间应早于2020年1月1日。

十五、曾获科技奖励目录

填写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的情况。

奖励种类：在系统中选择。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十六、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基金、计划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论文1、专利1等。

十七、其它材料

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文件,如:专利、论文等附件。

项目内容涉及动物实验时，须提交实验室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十八、附件

1、项目所获资助的科研基金、计划的结题证明或验收报告，限1个PDF。

2、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代表性论文限12篇，论文应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页。论文中须将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以PDF文件提交，一篇论文限一个PDF文件，一本专著的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3、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提交论文首页及引用页（限10篇），须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一篇引文的材料为一个PDF文件。

4、检索报告：指所列12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影响因子及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限一个PDF文件。

5、查新报告：指该项目核心内容的查新报告结论，限一个PDF文件。

6、客观评价材料：提交客观评价证明材料，如成果评价报告等，一份客观评价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7、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一项专利的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8、应用证明：提交应用单位盖章的应用证明，限10家。

9、论文、论著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签字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

10、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未列入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同意证明，限一个PDF。

11、其他材料：指支持项目完整性的其它附件材料，如动物实验室合格证等，以PDF格式提交。

十八、为提高推荐工作质量，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对《推荐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改进和完善工作。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基本情况表中推荐单位未盖章的。
2. 项目完成时间与要求不相符的。
3. 所列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提出者或主要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主要附件材料及中无署名。
4. 主要完成人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未签名的。
5.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盖章的。
6.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项目的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所支持的附件名称和序号的。
7. 主要完成单位未填写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或未盖章的。
8.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未在推荐项目等级栏签字、盖章的。
9. 诚信承诺书中第一完成人未签字、第一完成单位未盖章的。
10. 重要科学发现栏没有详细描述项目的创新点及列出各个创新点的支持附件名称及序号的。
11.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即2020年1月1日之后应用）。
12. 填写经济效益栏后，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13. 所获科研基金、计划无结题或验收证明的。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之后的，或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即论文第一完成（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非国内单位的。
15.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等附件材料中含综述、述评、新闻报道的。
16. 填写的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或他引次数与检索报告不一致的。
17.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12篇的。
18. 未将论文中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的。
19. 提交的引文篇数超过10篇的。
20. 被引论文不是12篇代表性论文之一的，或提交的引文中未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的。
21.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2.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中第一署名单位签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3.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的。
24. 未按要求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25. 提交的应用证明未盖单位公章的。
26. 提交的应用证明超过10家的。
27.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专利的其他发明人、权利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8.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内容处签名的。
29. 未提交检索报告或检索报告未含有论文影响因子及他引情况的或检索的论文未包含所提交的12篇论文的。
30. 未提交查新报告的。
31. 第一完成人未在《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的签名处签名的。
32. 上传格式与要求不相符的。
33. 所用附件材料与历年已获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
34.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推荐书》内容要求的。
35. 其他不符合《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